臺灣高等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業於113年12月11日(法警類科至12月16日)18:00時止，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，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。上開結果於本(23)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，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。

二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法院書記官及法警類科人員請於114年1月2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，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如下：
(一)法院書記官：114年1月2日至1月15日。
(二)法警：114年1月2日至1月22日。

三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類科及各類科預估缺考試錄取人員，請於指定報到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至分配機關報到。

四、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，將由該署另函通知。

臺灣高等法院
113.12.23
人事室